

关于建设集团工业（云南）股份有限公
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 ZG11178 号

关于建设工业集团（云南）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ZG11178号

建设工业集团（云南）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建设工业集团（云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

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贵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贵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为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6年4月21日

建设工业集团（云南）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建设工业集团（云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42号）核准，公司向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等共11家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4,530,853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1.83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999,999,990.99元，扣除发行承销费及独立财务顾问费17,999,999.97元，募集资金总额981,999,991.02元，已于2023年4月12日全部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账号：50050103360000003445）。该募集资金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21,726,415.07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978,273,575.92元。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4月13日出具《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3〕第010032号）。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873,614,296.62元，收到当期银行利息收入（已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1,110,590.28元。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41,303,927.69元。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专项管理和使用，并接受第三方监管，每年公司将出具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每年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审批、监督及使用情况披露等进行了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要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所有募集资金项目的支出，均先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经相关人员审批后方可执行。

（二）三方监管情况

2023年5月12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杨家坪支行及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杨家坪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 50050103360000003445）。该账户仅限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作其他用途。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41,303,927.69 元。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年度支付流动资金 9,391,662.05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41,303,927.69 元（含利息收入及手续费）。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999,999,990.99
期初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49,584,999.46
加：利息收入及手续费净额	1,110,590.28
支：支付流动资金	9,391,662.05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41,303,927.69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本次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协定存款有关协议，存款利率按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约定的协定存款利率执行，存款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应确保募集资金的流动性，根据公司资金需求随时取用。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杨家坪支行签订协定存款合同（杨建行协定存款〔2025〕字第 028 号），按照约定的执行利率对募集资金专户存款资金计付利息。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余额为 141,303,927.69 元，其中 140,803,927.69 元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户名称	账号	金额（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杨家坪支行	建设工业集团（云南）股份有限公司	50050103360000003445	141,303,927.69

(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履行了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和存放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2026年4月21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云南建投工业集团(云南)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999,999,990.99	9,391,662.0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积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73,614,296.6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1. 购买股权支付现金对价	否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支付流动资金	否	276,969,991.02	276,969,991.02	9,391,662.05	150,584,296.6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发行承销费及其他交易税费	否	23,029,999.97	23,029,999.97		23,029,999.9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999,999,990.99	999,999,990.99	9,391,662.05	873,614,296.62						
合计		999,999,990.99	999,999,990.99	9,391,662.05	873,614,296.6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第十一条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同意后，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重庆杨家坪支行签订协定存款合同（杨建行协定存款（2025）字第028号），将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项目实施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本次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协定存款有关协议，存款利率按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约定的协定存款利率执行，存款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应确保募集资金的流动性，根据公司资金需求随时取用。 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杨家坪支行签订协定存款合同，按照约定的执行利率对募集资金专户存款资金计付利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余额为141,303,927.69元，其中141,303,927.69元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603110018



扫描经营者主体信息码，即可了解更多经营信息、体
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
更多应用服务。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
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
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
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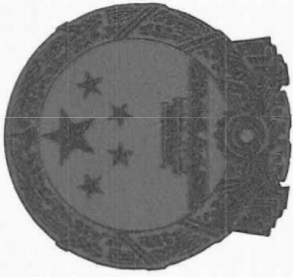
出资额 人民币15650.0000万元整



登记机关

2026年03月11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编号 0001247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姓名: 许培梅
Full name: 许培梅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5.8.2
Date of birth: 1975.8.2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7283319750802244
Identity card No.: 3728331975080224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许培梅
证书编号: 110002470001

年 月 日
月 日
日



年 月 日
月 日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日期: 2012年12月2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日期: 2012年12月2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月 日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月 日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日期: 2009年12月1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日期: 2009年12月11日



证书编号: 110002470001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70001
批准注册协会: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发证日期: 2009年5月8日
Date of Issuance: 2009年5月8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9年3月20日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姓名	顾欣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0-02-15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33262319800215009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Valid for



姓名：顾欣
证书编号：31000006091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091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5 年 /y 07 /m 13 /d



年 /y 月 /m 日 /d